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議題風險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爰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各條重點，摘要如下：

- 一、適用行業別及股本條件等，參考其第二條。
- 二、符合 GRI 準則之核心選項、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及註明各項揭露內容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等，參考其第三條。
- 三、金融保險業應揭露事項如資訊安全、普惠金融、與永續金融重大主題相關經營業務、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等，參考其第四條。
- 四、金融保險業應取得第三方確信，其範圍及申報期限等，參考其第五條。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三條，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因應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永續發展議題之風險評估程序，係先鑑別出利害關係人族群，並蒐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環境(E)、社會(S)、治理(G)相關議題分析(關注度)，確認公司永續經營的影響程度(衝擊度)，據以發展公司目標、策略及計畫，呈現於該年度永續報告書中。

第三條、重大性鑑別流程如下：

- 一、鑑別：  
永續發展小組成員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司的依賴程度、影響力、關注程度和責任等面向綜合風險評估，鑑別出利害關係人族群，參考永續發展趨勢、產業現況及本公司營運目標，提出相關的永續議題。
- 二、蒐集：  
推動永續發展小組成員依其職務深入各利害關係人互動瞭解而作成意見。
- 三、分析：  
針對影響利害關係人評估決策的程度及對經濟、環境與社會產生之衝擊程度進行排序，並由推動永續發展小組成員詢問調查，決定各重大議題對公司永續經營的影響程度。

四、確認：

經系統性的評估完成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重大性分析矩陣圖]。

第四條、評估後針對各利害關係人所關注議題，擬具責任目標及其策略方針。

第五條、推動永續發展小組成員自行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並提推動計劃（重點含議題成因、影響對應及溝通頻率等）後，執行成果報告公司治理主管，並年度彙報至永續發展委員會，後續編輯在永續報告書內。

第六條、利害關係人所提意見，採即時妥善處理並回覆，公司治理主管必要時召開專案會議召集相關人員研擬因應措施。同時也鼓勵各利害關係人，隨時反映對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等意見，善盡永續發展。

第七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七日制訂，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八條、本辦法經董事長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